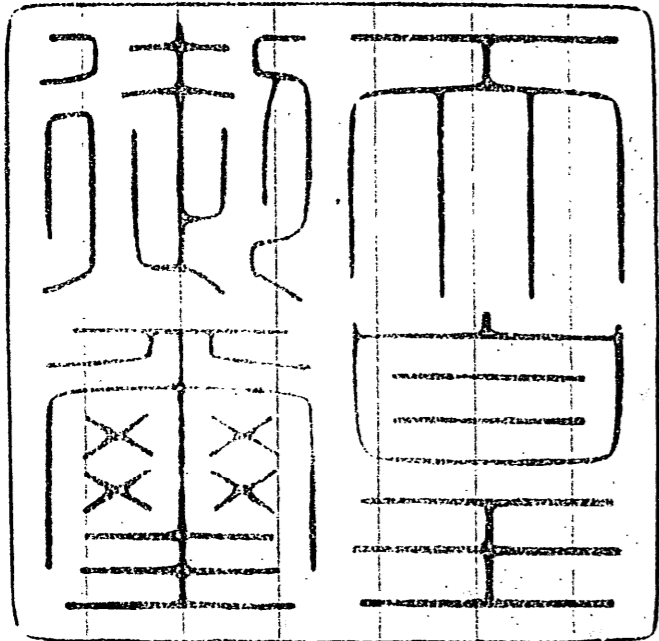


勅令 第三百九十八號

裕仁



朕軍需金融等特別措置法施行
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昭和二十年七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野澤

鈴木貫太郎

大藏大臣

廣瀬豊作

農商大臣

石黒忠篤

勅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軍需金融等特別措置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及戰時金融金庫ノ保證ニ係ル資金ノ融通」ヲ「、戰時金融金庫ノ保證ニ係ル資金ノ融通其ノ他主務大臣ノ指定スル資金ノ融通」ニ改ム

第十三條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主務大臣ノ指定スル貯蓄銀行ハ主務大臣ノ指定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擔保ヲ徴セズシテ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庶民金庫ハ主務大臣ノ指定スル金融機關ニ對シ資金ノ融通ヲ爲スコトヲ得

庶民金庫ハ無盡會社又ハ市街地信用組合ノ爲手形ノ割引ヲ爲シ、

大 藏 省

